



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43)

股本證券投資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香港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條下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。

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，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，收購代表Thoresen Thai Agencies Limited(「TTA」)股本中之1,150,000股股份之1,150,000份無投票權預託票據(「NVDR」)。TTA為一間以曼谷為基地，提供乾散貨船及不定期航線服務以及離岸服務之公司。

於收購後，本公司持有32,571,500股該等NVDR及股份，佔TTA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約5.06%。根據泰國證券交易所有關證券收購或出售之規則及規例，本公司須知會泰國證券交易所該等於TTA之股權。此項通知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呈交泰國證券交易所。本公司可額外購買TTA股本中之股份，或出售所持有之任何及所有TTA股本中之股份(不論是通過公開市場交易、私人議價交易或其他方式)。倘須進一步就本公司持有TTA股份一事通知泰國證券交易所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類似的公布。

承董事會命

公司秘書

Andrew T. Broomhead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、Richard Maurice Hext、Klaus Nyborg、王春林及Jan Rindbo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李國賢博士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、Patrick Blackwell Paul、The Earl of Cromer及唐寶麟。

* 僅供識別